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办〔2024〕8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财务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健全完善支出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省级预算支出管理长效机制，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64号）、《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甘财预〔2022〕6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部门是指与省级财政部门有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省级预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支出是指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资金，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项目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第四条 省级部门支出遵循“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资金支出应充分体现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扩大内需等财政政策效应。

第五条 省级部门是本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省级部门应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履行财会监督职责，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不得虚假列支。

一级预算部门应切实履行支出管理监督职责，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及时有效组织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章 支出管理

第六条 年度执行中，省级部门支出实行“支出预算余额控制支出指标、支出指标余额控制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并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办理各类资金支付业务。

第七条 省级部门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在下达预算指标额度内，按照“轻重缓急、从严从紧、能省则省”原则，以及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支出次序，合理申请资金支付，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必要不支出，切实提高支出管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第八条 省级部门应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规定程序报省财政厅审定后办理资金支付。严禁上级部门向下属单位转拨“三公”经费，不得通过非“三公”经费科目隐匿或转嫁“三公”经费支出。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非税资金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省级部门应在当年预算额度内，根据实际收入与上年结转结余合计数，准确预计、按需申请使用资金。

第十条 省级部门办理资金支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省级部门应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预算指标和实际资金使用方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填写项目名称、金额、科目、用途、收款人等支付信息，并按规定流程报送支付申请。

2. 省级部门基本支出按照均衡性原则，按月编报支付申请，确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有序运转，不得按季度或一次性将全年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3. 省级部门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支出需要，确定支付时再编报支付申请，不得按预计数申请拨付预算资金。涉及资产购置、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按合同约定申请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约定申请拨付资金。

4. 对于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非预算单位

的，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实际支付时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不得超进度申请拨付资金。

5. 资金已经支付，但因误用预算指标或支出经济分类的，省级部门可在不改变资金流向的前提下，对支付凭证中相关信息进行支付更正。

第十一条 省级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支出应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基本支出中，人员类支出除统发工资外，一律使用单位零余额支付方式；公用经费支出原则上全部实行单位零余额支付方式。项目支出中，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使用财政零余额支付方式，单笔金额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使用单位零余额支付方式。财政或部门代编单位、无零余额账户的单位使用财政零余额支付方式。

对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支出，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转账或现金结算。

第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省级部门不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单位及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1. 工会经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2. 非统发工资、抚恤金、取暖费以及其他需要向个人支付的资金。

3. 向境外机构汇款、第三方扣款、上缴非税资金等无法通过零余额账户实现的支出。

4. 依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需向其他事业单位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政策规定允许划转的科技资金。

6. 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确需划转的资金。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强化支付申请审核，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收到省级部门资金支付申请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应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即时办理资金拨付业务。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应将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单位资金以及结转结余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内控机制，逐步实现单位资金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对已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支付的单位资金，应在省财政厅批复预算后，在系统中生成单位资金指标，办理资金支付；未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确需安排支出的，应按程序追加单位指标后拨付资金。

第三章 结转结余

第十五条 省级部门应提高年度预算执行效率，加强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的申请、安排、交回等业务，严格按照《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省级部门应定期清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省级行政（含参公）部门当年预算中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不再结转下年；省级部门当年预算中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或不再执行的项目支出，除科研项目等有政策规定的外，按以下程序办理：

对上一年度批准结转使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11月底前仍未实现实际支出的，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根据实际支出需要，逐项提出结转申请并附相关政策依据或合同文本等资料，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省级部门应严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范围和规模，主要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科技支出、须履行法定支出责任的当年应付未付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确需结转下年安排的支出等。其中，省级财政拨款结余规模原则上应逐年压减。

第十八条 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和国家统一规定事项外，省财政厅不得扩大权责发生制列支范围，坚决杜绝“以拨作支”“库款搬家”、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第四章 执行监控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执行常态化动态监控机制，对存在疑似违规并触发预警规则的支付申请，即时启动部门、财政全流程支付审核程序，严格规范省级部门支付行为。

第二十条 省级部门应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虚报、多报支付申请，导致资金闲置沉淀，以及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或清理收回相关资金，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偏离绩效目标较大已经造成损失或预计存在风险的项目，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定期通报省级部门支出执行情况，有针对性提出加强支出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对不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拨付财政资金，以及超进度拨付财政资金的，会同有

关部门督促整改，对滞压、截留、挪用资金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部门应建立本部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及时研判存在问题，重点关注财政拨款或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采取措施，有效使用财政资金，防止资金长期趴窝闲置。

第二十三条 省级部门应定期对本部门以及所属预算单位支出执行情况开展财会监督，对涉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要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防范支出风险，并依法、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及财政部门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支出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支出管理制度，明确加强各类资金支出管理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支出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